

证券代码：430661

证券简称：派尔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康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发出了会议通知，2019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计 13 名，代表公司股份 99,001,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00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石康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001,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和《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全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石康明、金宗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和《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石康明、金宗莲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

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执行新会计政策并变更会计政策》议案

1.议案内容：

本 议 案 内 容 刊 登 在 全 国 中 小 企 业 股 份 转 让 系 统 指 定 信 息 披 露 平 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拟出售公司金山土地和房产》议案

1.议案内容：

议 案 内 容 刊 登 在 全 国 中 小 企 业 股 份 转 让 系 统 指 定 信 息 披 露 平 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协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诚，陈应东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